

ntba.tw



1130044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4年1月12日 下午 06:55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unbar@tu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稅法委員會 蔡朝安 主任委員" <eric.tsai@pwc.com>
附加檔案: 1130019.pdf
主旨: 財政部檢送109年版「稅捐稽徵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及「貨物稅菸酒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各1份, 如有任何意見, 敬請於2月20日前回覆, 謝謝!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午安！

財政部檢送109年版「稅捐稽徵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及「貨物稅菸酒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各1份, 如有任何意見, 敬請於2月20日前回覆, 謝謝。

<https://ttc.mof.gov.tw/>

聯絡人：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徐正筠

電話：02-23227539

Email：cyhsu@mail.mof.gov.tw 130019

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法字第1131390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9年版「稅捐稽徵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及「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依式提供意見並於本（113）年2月20日前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4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、意旨，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，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。」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，本部本年度將就旨揭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進行全面檢討，特請貴會提供寶貴意見，俾利參辦；若就其他稅目法令彙編有修正意見，亦可併予提出。
- 二、旨揭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請至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f.gov.tw/>）之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（<https://ttc.mof.gov.tw/>）查詢下載。（檢附本部解釋函令查詢流程供參）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莊翠雲

裝

訂

線

109年版「稅捐稽徵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 提案人：

則次	文號	摘要	修正理由	具體修正意見
提案1				
註：1案1頁				

109年版「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」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 提案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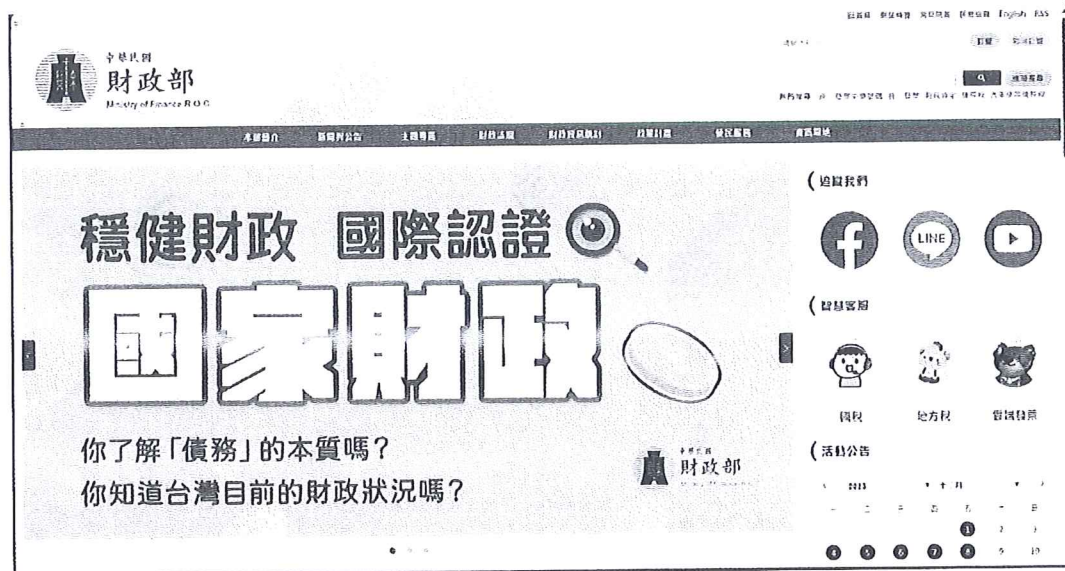
則次	文號	摘要	修正理由	具體修正意見
提案2				
註：1案1頁				

附件

財政部解釋函令查詢流程

壹、查詢收錄於各稅法令彙編之解釋函令

一、進入財政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f.gov.tw/>）



二、點選「財政法規」項下之「各稅法令函釋」



三、點選「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」

各稅法令
函釋檢索
系統



四、輸入各欄位查詢條件（不須全數輸入）後，點選「查詢」

1. 「函釋
內容」欄
位可輸入
解釋函釋
令文號或
關鍵字。
2. 如各欄
位均未輸
入，則可
查詢所有
法令彙編
之函釋

